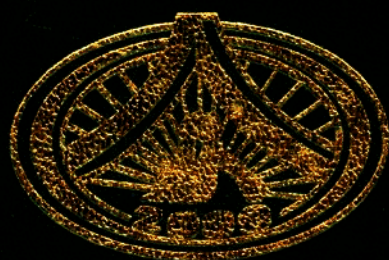


聊城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册)



聊城市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九月

编辑说明

举世瞩目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市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和全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体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圆满成功。为了及时向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这次人口普查的成果,把普查资料及时转化为决策者信息,我们编辑整理了《聊城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由于这次人口普查共设计了调查表式 4 种,调查项目 49 个,数据处理后分组加工生成 1500 多种表式,内容繁多,我们仅摘取了部分使用较为广泛和重要的指标资料印刷成册,供各级领导、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使用。为方便使用本资料,对资料的编辑情况和部分指标概念及其包括范围简要说明如下:

一、《聊城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全书分上、下两册,包括全部数据资料和长表数据资料。全部数据资料部分包括:概要、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死亡、迁移、住房等八卷;长表数据资料部分包括:概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婚姻、生育、迁移、住房等八卷。需要说明的是此次人口普查登记的短表和长表资料。长表作为一种抽样调查,抽选 10% 的户登记,短表 90% 的户登记。本资料中的长表数据不推算总体,直接编印,因此,在使用长表数据时应加以注意,长表抽样比的计算方法是:长表汇总人口数/全部资料的总人口数。

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常住人口。这次普查采用按常住地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四、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立生活的也做为一个家庭户,家庭户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集体户以一个居住房间为一户进行普查登记。下列人员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 (一)居住本乡、镇、街道并已在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 (二)已在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五、本资料中的各种“文化程度”,是指 6 周岁及 6 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满 6 周岁的人口,即使上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表中的“大学本科”,指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本科毕业、肄业及在校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的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也包括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学员。表中的“大学专科”是指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专科毕业、肄业及在校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也包括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

书的学员。表中的“研究生、高中、初中、小学”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生。

六、本资料表中“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足 1500 个不能阅读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

七、总人口数为常住人口(包括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户口不在本市的外来人口,不包括户口在本市,外出半年以上的人口)。

八、为了反映我市城乡人口的不同特点,便于计算城镇化水平,按照国家、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对于一些常用的数据,按照市、镇、县进行了分组,其中,市人口为聊城市市区人口,镇人口为建制镇辖区人口,县人口为乡村人口。详细的市、镇、县划分标准,见附件 4:《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国统字[1999]144 号)。

九、聊城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全部采用光电录入汇总。手工快速汇总资料与本资料不一致处,以本资料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辑水平有限,该《资料》如有缺点和错误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指正。

编者

二〇〇二年九月

《聊城市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编辑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郭兆信

名誉副主任：布占祥

主 任：许广明

副 主 任：李炳和 王广柱 柴凤元

委 员：班为民 孟庆云 王占魁 李忠平

主 编：许广明

副 主 编：柴凤元

责 任 编 辑：班为民 孟庆云 王占魁 李忠平

编 辑：刘振华 韩爱英 冯 兰 初爱玲

聊城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	郭兆信	市 长
副组长：	布占祥	副市长
成 员：	郝 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广明	市统计局局长
	王泽才	市财政局局长
	李炳和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广柱	市计生委副主任
	苏星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 林	市计委副主任
	柴凤元	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晓旻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淑英	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新全	市建委副主任
	梁绍立	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兴明	市农业局副局长
	许焕荣	市劳动局副局长
	王维峰	市民宗局副局长
	张秀云	市教委副主任
	霍士章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白维贵	市工商局副局长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4
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6
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6
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8
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8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10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市)	22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镇)	30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县)	36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46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市)	50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镇)	54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县)	58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62
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64
家庭户规模	64
家庭户规模(市)	66
家庭户规模(镇)	66
家庭户规模(县)	68
家庭户类别	69
家庭户类别(市)	69
家庭户类别(镇)	70
家庭户类别(县)	70
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71
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73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75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市)	75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镇)	76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县)	76
第二卷 民 族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78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102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18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30
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50
各民族死亡人口	158
第三卷 年 龄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62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16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70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74
年龄构成指数	178
年龄构成指数(市)	178
年龄构成指数(镇)	180
年龄构成指数(县)	180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84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市)	196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镇)	208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县)	220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232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市)	236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镇)	240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县)	244
第五卷 家 庭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251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市)	251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镇)	252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县)	252
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253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254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市)	254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镇)	255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县)	255
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256
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市)	256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镇).....	258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县).....	258
第六卷 死 亡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262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市)	266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镇)	272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县)	276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死亡人口	282
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死亡人口	284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286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市)	294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镇)	302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县)	310
第七卷 迁移人口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320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市)	320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镇)	322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县)	322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324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市)	32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镇)	328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县)	330
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332
第八卷 住 房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338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市).....	339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340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县).....	341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342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市).....	342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镇).....	343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县).....	343
家庭户按代数 and 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344
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346
按家庭户人口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均住房面积.....	347

第二部分 长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350
------------------	-----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350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35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352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54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358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362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366
第二卷 民 族	
各民族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372
各民族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380
各民族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384
各民族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388
各民族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	392
各民族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394
第三卷 受教育程度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398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市)	400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镇)	402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县)	404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	406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市)	418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镇)	430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县)	442
分年龄、性别、受成人学历教育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454
第四卷 行业、职业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460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市)	482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镇)	504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县)	526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548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市)	562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镇)	578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县)	592
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608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610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市)	614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镇)	618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县)	622

下 册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行业人口	626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职业人口	794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未工作人口	878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962
按失业者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失业前的主要职业分的人口	966
分年龄、性别、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	970
按性别、行业、工作时间分的就业人口	982
按性别、职业、工作时间分的就业人口	986
按户规模和户内失业人数分的家庭户户数	990
第五卷 婚 姻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994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市)	994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镇)	996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县)	996
分年龄、性别、初婚年龄的人口	998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初婚年龄的人口	1010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	1014
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	1056
第六卷 生 育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	1060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市)	1062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镇)	1064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县)	1066
按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068
按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068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070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	1070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市)	1071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镇)	1071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县)	1072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1073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市)	1075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镇)	1077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县)	1079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	1081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市)	1111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镇)	1141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县)	1171
按受教育程度、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201
按受教育程度、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201
按职业、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202
按职业、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202
按年龄分的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204
按受教育程度分的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208
第七卷 迁 移	
按现住地、出生地分的人口	1212
按现住地、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分的人口	1214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分的人口	1214
按现住地、五年前常住地分的人口	1223
分年龄、性别、迁移原因的人口	1226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口(省内)	1238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口(省外)	1242
按现住地、迁出地、职业分的人口(省内)	1244
按现住地、迁出地、职业分的人口(省外)	124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孩次分的 1999. 11. 1—2000. 10. 31 有过生育的妇女人数	1248
第八卷 住 房	
家庭户按住房用途、是否合住户、建筑层数、外墙墙体材料分的户数	1252
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	1252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	1254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市)	1256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镇)	1258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县)	1260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	1262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市)	1262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镇)	1264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县)	1264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	1266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市)	1266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镇)	1268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县)	1268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	1270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市)	1270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镇)	1272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县)	1272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4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购建住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4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月租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6
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6
按户主的职业、购建住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8
按户主的职业、月租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78
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1280
按家庭户人口职业分的人均住房面积·····	1280

第三部分 乡镇数据资料

分乡镇主要指标·····	1284
--------------	------

附 件

附件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310
附件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表长表抽样细则·····	1314
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	1316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有关概念的解释·····	1317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的制定说明·····	1318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319
关于执行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中判断城镇范围的补充通知·····	1321
附件四：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表式·····	1322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	1330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 数 、 人 口

表 1-1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1539210	1517494	21716	5412115	2711027	2701088	100.37
东昌府区	269830	261746	8084	950319	474976	475343	99.92
阳谷县	202111	200474	1637	722863	362473	360390	100.58
莘 县	254267	250752	3515	921225	464317	456908	101.62
茌平县	164411	162216	2195	546125	271591	274534	98.93
东阿县	118790	117436	1354	413735	206997	206738	100.13
冠 县	200032	198966	1066	707137	354200	352937	100.36
高唐县	136458	134198	2260	456464	228062	228402	99.85
临清市	193311	191706	1605	694247	348411	345836	100.74

户 数 、 人 口 数

表 1-1a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184656	175838	8818	661743	331497	330246	100.38
东昌府区	128257	120597	7660	451616	226796	224820	100.88
阳谷县	—	—	—	—	—	—	—
莘 县	—	—	—	—	—	—	—
茌平县	—	—	—	—	—	—	—
东阿县	—	—	—	—	—	—	—
冠 县	—	—	—	—	—	—	—
高唐县	—	—	—	—	—	—	—
临清市	56399	55241	1158	210127	104701	105426	99.31

数 和 性 别 比

单位:户,人,%

人 口 数								家 庭 户 平均每户 人 数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5232632	2611071	2621561	99. 60	179483	99956	79527	125. 69	3. 45
892285	444544	447741	99. 29	58034	30432	27602	110. 25	3. 41
702386	350914	351472	99. 84	20477	11559	8918	129. 61	3. 50
897217	449935	447282	100. 59	24008	14382	9626	149. 41	3. 58
533208	264453	268755	98. 40	12917	7138	5779	123. 52	3. 29
406777	202788	203989	99. 41	6958	4209	2749	153. 11	3. 46
691894	345756	346138	99. 89	15243	8444	6799	124. 19	3. 48
443638	219781	223857	98. 18	12826	8281	4545	182. 20	3. 31
665227	332900	332327	100. 17	29020	15511	13509	114. 82	3. 47

和 性 别 比 (市)

单位:户,人,%

人 口 数								家 庭 户 平均每户 人 数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582920	290489	292431	99.34	78823	41008	37815	108.44	3.32
395163	197304	197859	99.72	56453	29492	26961	109.39	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757	93185	94572	98.53	22370	11516	10854	106.10	3.40

户数、人口数

表 1-1b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218309	210392	7917	763506	385011	378495	101.72
东昌府区	6745	6578	167	23930	11925	12005	99.33
阳 谷 县	38306	37370	936	136475	68290	68185	100.15
莘 县	37040	34933	2107	133248	68007	65241	104.24
茌 平 县	30027	28617	1410	99693	49487	50206	98.57
东 阿 县	22592	21897	695	75735	38285	37450	102.23
冠 县	29285	28746	539	104955	52718	52237	100.92
高 唐 县	27958	26163	1795	94022	48223	45799	105.29
临 清 市	26356	26088	268	95448	48076	47372	101.49

户数、人口数

表 1-1c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1136245	1131264	4981	3986866	1994519	1992347	100.11
东昌府区	134828	134571	257	474773	236255	238518	99.05
阳 谷 县	163805	163104	701	586388	294183	292205	100.68
莘 县	217227	215819	1408	787977	396310	391667	101.19
茌 平 县	134384	133599	785	446432	222104	224328	99.01
东 阿 县	96198	95539	659	338000	168712	169288	99.66
冠 县	170747	170220	527	602182	301482	300700	100.26
高 唐 县	108500	108035	465	362442	179839	182603	98.49
临 清 市	110556	110377	179	388672	195634	193038	101.34

和 性 别 比 (镇)

单位:户,人,%

人 口 数								家 庭 户 平均每户 人 数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	
710635	356165	354470	100.48	52871	28846	24025	120.07	3.38
23390	11584	11806	98.12	540	341	199	171.36	3.56
128490	64502	63988	100.80	7985	3788	4197	90.25	3.44
119460	60143	59317	101.39	13788	7864	5924	132.75	3.42
91977	45757	46220	99.00	7716	3730	3986	93.58	3.21
71026	35605	35421	100.52	4709	2680	2029	132.08	3.24
99235	50004	49231	101.57	5720	2714	3006	90.29	3.45
83585	41638	41947	99.26	10437	6585	3852	170.95	3.19
93472	46932	46540	100.84	1976	1144	832	137.50	3.58

和 性 别 比 (县)

单位:户,人,%

人 口 数								家 庭 户 平均每户 人 数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小计	男	女	性别比	
3939077	1964417	1974660	99. 48	47789	30102	17687	170. 19	3. 48
473732	235656	238076	98. 98	1041	599	442	135. 52	3. 52
573896	286412	287484	99. 63	12492	7771	4721	164. 60	3. 52
777757	389792	387965	100. 47	10220	6518	3702	176. 07	3. 60
441231	218696	222535	98. 27	5201	3408	1793	190. 07	3. 30
335751	167183	168568	99. 18	2249	1529	720	212. 36	3. 51
592659	295752	296907	99. 61	9523	5730	3793	151. 07	3. 48
360053	178143	181910	97. 93	2389	1696	693	244. 73	3. 33
383998	192783	191215	100. 82	4674	2851	1823	156. 39	3. 48